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以债转股的形式对全资子公司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玉物流”）进行增资，是为了优化刚玉物流的资产负债结构，便于对其进行股权处置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此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蒋岳祥 赵国浩 王成方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